

國立交通大學 99 學年度 第一次餐飲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99 年 11 月 24 日（中午 1200 時）

開會地點：本校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曾仁杰主任委員（王副總務長旭斌代理主持人） 記錄：葉專員于正

出席人：

曾仁杰委員（請假）、李自忠委員、鄒立宇委員、洪崇智委員（請假）、林伯昱委員（請假）、曾院介委員、黃兆祺委員、吳雲珠委員、江美瑩委員、倪慶炳委員（請假）、陳建都委員、陳良敬委員、楊喻名委員、施哲儒委員、林巧鈴委員、詹政儒委員、王嘉榆委員、徐煊博委員（請假）、尹昱翰委員、黃英鈞委員、黃崇恩委員。

列席者：勤務組 謝淑珍、劉清津、劉美玉、李建漳、黃馨儂、葉專員于正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990618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會議）執行進度報告。

990618（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會議）決議事項與執行進度

討論案決議事項	執行進度
<p>案由一：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外包廠商績效評鑑一案，請討論(勤務組提案)。</p> <p>決議：</p> <p>一、委員考核完畢【註：共 14 位委員參與考核】，評鑑成績總表詳，經評鑑不合格(未達 60 分)者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二餐廳一樓康城自助餐：55.8 分；■ 女二舍二樓五六公司肉羹大王攤位：58.5 分； <p>其中第二餐廳一樓康城自助餐攤位於 98 年 6 月 15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評鑑亦不合格(59.4 分)，已累計兩次不合格。</p> <p>二、將通知不合格廠商限期提出書面改善計畫，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其餘廠商及攤位皆合格。</p> <p>三、評鑑成績偏低者(60-65 分)，另以書面通知廠商針對缺失進行改善。</p> <p>四、經評鑑合格，本年度將辦理續約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二餐廳一樓康城公司(契約期限至 99.07.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二餐廳一樓康城自助餐已改為由「公司自營」。■ 女二舍二樓五六公司肉羹大王攤位原擬由「食在好吃」試營運，經公司 99 年 11 月 2 日來文表示因故暫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二餐廳一樓統一超商(契約期限至 99.07.31)； ■ 第二餐廳二樓茗松公司(契約期限至 99.10.14)； ■ 女二舍 B 棟一樓全家便利商店(契約期限至 99.07.31)； ■ 計網中心餐亭巧瑋公司(契約期限至 99.11.15)。 	
<p>案由二：活動中心「華通書坊」申請變更附設咖啡廳協力廠商，請討論(華通書坊提案)。</p> <p>決 議：</p> <p>一、因華通書坊及奇樂咖啡代表表示部份商品及售價有更動，請廠商補送確定版本之價目表，且與伊瓦士咖啡相同品項之價位不得高於伊瓦士咖啡之訂價。</p> <p>二、華通書坊及奇樂咖啡代表表示為縮短中斷期，原有裝潢以不更動為原則，預計進駐前銜接期為 2 星期；營運後配合環保政策，外帶冷飲杯採用可分解玉米杯，自行攜帶容器購買飲料者給予折扣。</p> <p>三、是否同意更換協力廠商為「奇樂咖啡」，經委員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註：在場共 14 位委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意：9 票； ■ 不同意：1 票； <p>故同意華通書坊更換咖啡廳協力廠商為「奇樂咖啡」。</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p>案由三：第二餐廳 7-11 便利商店戶外平台區域夜間常有人聚會喧嘩，影響周邊宿舍區安寧，建議改善措施，請討論(勤務組提案)。</p> <p>決 議：</p> <p>一、因 7-11 便利商店戶外平台鄰近宿舍區，請總務處評估將現有木平台移除，改設置於二餐南側(提款機側)，以減低噪音之影響。</p> <p>二、是否於夜間十二時後設置鏈條、加掛告示牌、暫停開放戶外平台，經由委員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註：在場共 14 位委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意：8 票； ■不同意：4 票； 	<p>■7-11便利商店戶外平台，加掛告示牌，以中英文對照之文字處理，告示牌內容明示，開放時間為「上午0600~晚間1200，禁止於夜間喧嘩。」</p> <p>■夜間1200 7-11便利商店負責執行鏈條上鎖。平台燈光熄燈。</p>

<p>故同意設置鏈條、加掛告示牌，於夜間 12 時至隔日上午 6 時暫停開放戶外平台。</p> <p>三、另多數九、十舍住宿同學反應，該處戶外平台於夜間喧嘩者，多數為外籍生，請國際處協助向外籍生宣導禁止於夜間喧嘩、加以約束，並且設置告示牌時應加註英文版本。</p>	
<p>臨時動議</p> <p>曾總務長：下次會議請提案討論有關本校各外包廠商於履約期限屆滿重新招商時，是否考量酌予延長契約期間，以期不要在學期中時招商換約，避免造成新舊廠商交替期間，校內師生用餐之空窗期。</p>	<p>■依指示提交99學年度第一次餐飲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討論。</p>
<p>臨時動議</p> <p>一、李榮耀委員：</p> <p>(一) 有關綜合一館餐亭之外觀及材質，非常不美觀又不實用，實地查訪時發現似乎不易維護。</p> <p>(二) 有關計網中心餐亭於假日時，常有消費者佔用走廊之公共通道空間，並且大聲喧嘩，已多次向廠商反應不得佔用公共空間，並禁止喧嘩，但都未獲得改善。</p> <p>■ 決議：</p> <p>1、請通知廠商本校之規定(走廊之公共空間不得佔用，並禁止喧嘩)，請廠商確實落實，並適時告知、勸導消費者。</p> <p>2、於餐亭旁設置一告示牌，公告本校之規定。</p>	<p>■綜合一館餐亭廠商已依建築特性及營業內容，持續進行綠美化工作。</p> <p>■計網中心餐亭，廠商已設置告示牌。</p>
<p>臨時動議</p> <p>三、陳恩翊委員：有關第一餐廳麵包部當天未售完之麵包是否會留到隔天再販售？前一家廠商在每日晚上七點以後會打六折，可避免販售隔夜麵包之情形，目前廠商是否可以也延用此方式？</p>	<p>■目前處理方式： 在每日晚上七點以後打八折銷售，未賣完部份全部下架。</p>
<p>臨時動議</p> <p>四、吳苡璇委員：有關女二舍 B 棟一樓摩斯漢堡每日夜間結束營業關閉鐵門時，皆會發出巨大且刺耳的聲響，嚴重影響附近宿舍安寧。</p> <p>決議：請通知廠商加以維修保養。</p>	<p>■已完成修繕。</p>

三、業務單位報告：

- (一) 委託經營管理招商案：略（詳附件一）。
- (二) 營收報告案：99年1月至9月，委外經營廠商營收損益15家中有10家呈現負數，此經管內容未來將列入評鑑內容，作為續約之依據。（詳附件二）。
- (三) 客訴案：99年度截至11月份計有43件客訴。（詳附件三）。
- (四) 二餐職災案。（詳附件四）。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降低學期中因重新招商新舊廠商過渡期間影響師生用餐權益，擬全面檢討契約期限，預計計有康城公司等9家廠商將採限制性延長履約期限，調整合約期限至寒暑假切換，提請討論(勤務組提案)。

說明：

- 一、餐廳因履約期限屆滿正值學期中因重新招商新舊廠商交替期間影響師生用餐。
- 二、目前外包廠商與本校訂約計有20家，與用餐有關的有15家，查有可能因學期中重新招商有7家。

擬辦：

- 一、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辦理。
- 二、經檢討目前外包廠商20家之續約規劃計畫(如附件五)，提餐飲管理委員會同意備查後，俟後由勤務組依行政程序、採購法規定處理。

決議：同意辦理。

案由二：修訂國立交通大學餐飲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部份條文，提請討論(勤務組提案)。

說明：

- 一、「國立交通大學餐飲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之法律地位、緣起及部分條文文義不明。
- 二、研提「國立交通大學餐飲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修正總說明」及「國立交通大學餐飲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

擬辦：如經委員會同意後，進行後續行政作業。

決議：修正後，公佈施行。

案由三：採取用最有利標精神評審招標委員產生方式及組成人數，提請討論(勤務組提案)。

說明：

- 一、依前二餐招標外聘委員口頭意見(案件採購金額太小、廠商素質太差、本校委員出席人數不足等)及提高採購效率考量因素。
- 二、本會前已通過案由，準用最有利標審員組成共17人(外聘委員3人教職員2人學生3人教師3人)評選委員採固定及保密。

擬辦：

- 一、依採購法規定將委外經營案招標案，依金額規模採公開招標(審)選方式辦理準用最有利標(一百萬以上)及取用最有利標精神(一百萬以下)辦理。
- 二、準用最有利標委員(外聘委員3人教職員2人學生3人教師3人)共11人，取用最有利標精神評審委員人數比率降低(外聘委員(本校餐管顧問)1人教職員2人學生4人教師2人)共9人組成評審小組。
- 三、委員聘選回歸採購法規定，校內委員由餐管委員名單陳校長或其授權人圈選產生，一案一簽選。

擬辦：如經委員會同意後，進行後續行政作業。

決議：同意辦理。

案由四：第二餐廳一樓康城美食街申請更換店名、調整品項及價格、調整營業時間及宵夜時間計劃案，提請討論(康城有限公司提案)。(如附件七)

說明：

一、申請更換櫃檯招牌案。

- (一)「5°C冷飲」店招牌申請更換為「驛站」。
- (二)「金盃美而美」店招牌申請更換為「比司多」。

二、「5°C冷飲」店申請調整品項價格如表：

品項	原售價	調整後售價	調漲原因
蜜茶	20元	25元	蜜茶等原物料成本提高。
薑母茶	20元	25元	
楊桃汁	20元	25元	
薑母奶茶	25元	30元	

三、宵夜攤位「極麵道」店因人力不足無法續營宵夜，擬申請改由「八方雲集」店為師生服務宵夜攤位數仍維持三攤位繼續為師生服務。每週一至週五及週日20時至22時。

調整前	調整後
同心豆花	同心豆花
極麵道	八方雲集
加味滷味	加味滷味

四、美食街申請新增品項及價格如表：

(一)「潘記天津蔥抓餅」新增品項如表、品項照片如附件：

品項	價格
豆奶茶	10元
薯條(販售時段：下午1330時至1700時)	20元
卡拉雞腿排	25元
柴魚花枝排	20元

薯餅	15 元
香酥乳酪片	12 元
6 號餐 (蔥抓餅+蛋+牛肉+豆漿)	50 元
7 號餐 (蔥抓餅+蛋+香酥乳酪片+豆漿)	50 元
8 號餐 (蔥抓餅+蛋+薯餅+豆漿)	50 元
9 號餐 (蔥抓餅+蛋+柴魚花枝排+豆漿)	55 元
10 號餐 (蔥抓餅+蛋+卡拉雞腿排+豆漿)	60 元
原蔥抓餅售價 25 元 蛋 5 元 豆漿 10 元	

(二)「珍御品廣東粥」申請新增品項如表、品項照片如附件

品項	價格
生滾牛肉粥	60 元

(三)「同心豆花」申請新增品項如表 (冬季販售) 品項照片如附件

品項	價格
紫米紅豆	40 元
紫米綠豆	35 元
紫米薏仁	40 元
紫米花生	40 元

(四)「荃饌快餐」申請販售品項承接原老陳快餐品項

1. 原老陳快餐品項及價格如表內：

品項	價格	品項	價格
雞腿飯	65	炸排骨飯	60
雞排飯	60	滷排骨飯	60
魚排飯	60	照燒雞腿飯	60
椒麻雞排飯	60	香菇雞丁飯	60
蒜香雞排飯	60	梅干扣肉飯	60
蔥爆豬柳飯	55	東坡扣肉飯	60
豬腳飯	55	沙茶牛肉飯	60
爌肉飯	50	三杯雞飯	60
宮保雞丁飯	55	蒜泥白肉	60
糖醋雞丁飯	55	招牌紅糟肉	60
薑絲豬肉飯	50	冬季限量麻油 雞飯	70
蝦排飯	50	魯肉飯	50

2. 「荃饌快餐」申請新增品項如表內

品項	價格	品項	價格
香酥雪魚排飯	65 元	泰式雞排飯	60 元
日式咖哩豬排飯	55 元		

(五)「中式早餐」申請新增品項如表

品項	價格	品項	價格
香腸飯團	35 元	冬瓜紅茶	10 元
培根飯團	55 元	薯餅(每一片)	10 元
米漿(每杯)	13 元	餡餅	15 元

擬辦：如經委員會同意後，將發文同意備查。

決議：

- 一、「5°C 冷飲」店申請調整品項價格，維持原售價不調整；原老陳快餐「魯肉飯」改為「魯肉便當」；荃饌快餐香酥雪魚排 65 元降為 60 元；中式早餐之培根飯團誤載價格修正為 35 元。
- 二、除潘記天津蔥抓餅之薯餅 15 元是否降為 10 元及中式早餐之米漿是否降為 10 元等尚需回報確認外，其餘原則同意。

案由五：五六食品有限公司擬調整事項為更換協力廠商，計有原肉羹大王攤商及興意燒臘及涉及營業之時間、項目、價位、產品，請討論(五六食品有限公司提案)。

說明：

- 一、本校女二舍(對棟)一樓及二樓餐廳「五六食品有限公司」原協力廠商為「興意燒臘」，因故停業，為提供教職員生不同之選擇，擬更換協力廠商為「太和食堂」。
- 二、五六食品有限公司之申請書詳(如附件八)

擬辦：如經委員會同意後，將發文同意備查。

決議：

- 一、續飯、續三項副菜不用加價及飲料無限暢飲，並需公開標示清楚。
- 二、太和食堂所送之品項及價格案同意。

案由六：有關來來國際企業公司承攬本校第一餐廳經營項目預定增加牛排館乙案，請討論(來來公司提案)。

說明：

- 一、依據契約書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項目以餐飲、冷熱飲為主，例如自助餐、麵食、快餐、小吃、冷熱飲品、具特色的餐飲或販售經校方認可之食品」。
- 二、根據來來公司所送資料，欲將牛排攤位設置於目前港式燒臘位置，而港式燒臘則遷移至目

前主題餐廳位置與主題餐廳共用。商品價格(60元至230元間)，新增商品價格及照片，詳如來來國際企業公司之申請書(如附件九)

三、營運型態、營運方式、原契約所附服務建議書不可打折扣及肉品來源依規應明示來源及產地。

擬辦：如經委員會同意後，將發文同意備查。

決議：

- 一、同意增加牛排館之櫃位。
- 二、同意菜單之品項及價格調整如附件，除牛排類不打折外，教職員生以訂價之九折優待。加麵不加價，飲料及湯等無限暢飲。
- 三、特別要注意客訴量要降低、油煙氣味之妥善處理、遵照契約規定，不得擅自更換櫃位及招牌及素食部之營運需回復及標示清楚。

案由七：有關來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合約廠商，補送協力廠商資料追認乙案，請討論(來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提案)。

說明：

- 一、依據契約書第41條規定，履約期間內將與協力廠商進行合作時，應以書面方式提送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報經甲方同意，合作意願書與服務計畫(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乙方向協力廠商收取之各項費用、協力廠商名稱、營業項目、營業時間、價位…等)。
- 二、經總務處核對契約項目，所提審查附件(如附件十)所示。

擬辦：4家合約廠商，合計23家協力廠商提請變更，如經委員會同意後，將發文同意備查。

決議：

同意備查，請勤務組加強與再協力廠商之間第三人合約關係，備查後以此為法律基礎，以做為稽查、協助及拘束之基礎關係，加強服務品質及勞工安全檢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4:15)